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 年 10 月 13 日，远卓天使（龙游）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卓天使”）（受让方）及张五堂（保证人）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远卓天使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联重科持有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35,988,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99%),转让价格为 25.00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899,700,000.00 元。

2、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浙江鼎聿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鼎聿”或“收购人”）向除远卓天使以外的路畅科技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浙江鼎聿与远卓天使同属于张五堂控制的企业。本次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6,8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00%，要约收购价格为 25.03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的上市公司 35,988,000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为前提，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联重科将以其所持上市公司 16,8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14.00%）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不以终止路畅科技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本次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

定收购股份数量16,8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本次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6,8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6,800,0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3、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并实施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以维持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20,504,000.00元，收购人将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84,100,800.00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5、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要约收购需以远卓天使协议受让中联重科持有的上市公司35,988,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为前提。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浙江鼎聿出具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相关文件，现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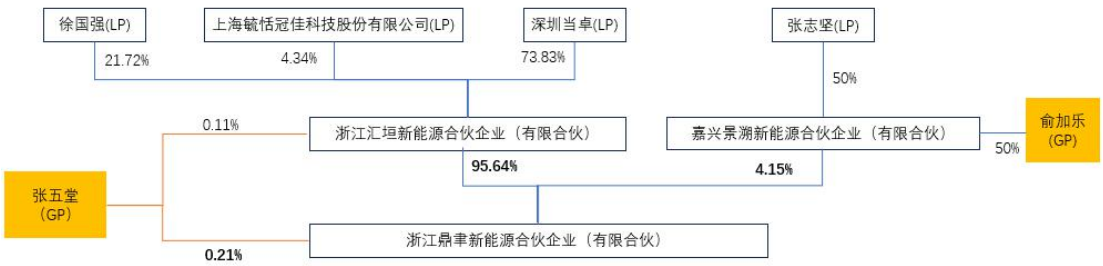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鼎聿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五堂
认缴出资总额	48,1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小南海镇东聚路 2 号龙游瀔智慧产业园一期 6 号楼 1 楼 1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MAKR35U847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小南海镇东聚路 2 号龙游瀔智慧产业园一期 6 号楼 1 楼 105 室
联系电话	0573-83251912

2、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上层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3、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张五堂先生担任收购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支配收购人的经营管理与投资决策，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6 年 11 月 9 日，收购人浙江鼎聿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收购人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路畅科技 14.00%股份的具体方案。收购人已完成内部审议决策相关程序。

（三）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进一步提高对上市公司控股权比例，同时借助收购方的产业资源和产业经营经验，助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路畅科技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四）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交易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余股受让安排外，收购人无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收购人及关联方选择合适的时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及关联方若在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要约收购方式、股份类别及数量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远卓天使外的全体上市公司股东所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6,8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25.03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路畅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03	16,800,000	14.00

若路畅科技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本次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 16,800,000 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本次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6,800,000 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6,800,000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联重科承诺以其所持上市公司16,8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14.00%）有效申报预受要约。中联重科将根据协议约定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上述股份托管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未经收购方书面同意，中联重科不得撤回、变更其预受要约。

（六）要约收购价格

1、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25.03元/股。

2、计算基础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2026年10月13日，收购人的关联方远卓天使与中联重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25.00元/股受让路畅科技35,988,000股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路畅科技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5.03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25.03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也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七）要约收购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为25.03元/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6,800,00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420,504,000.00元。收购人将于要约收购报

告书摘要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 84,100,800.00 元（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股份代持、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次收购资金部分拟通过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取得，目前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意向函》（贷款意向额度 2.10 亿元），具体贷款情况以届时签订生效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收购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质押该等上市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如收购人质押该等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九）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锁定情况

1、收购人承诺：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转让。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另有要求的，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质押该等上市公司股份。

2、浙江汇垣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景溯新能源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张五堂先生系浙江鼎聿的合伙人，现就本次收购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鼎聿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浙江鼎聿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对外转让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浙江鼎聿的财产份额，但前述浙江鼎聿的财产份额在本人/本合伙企业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前述财产份额因浙江鼎聿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财产份额亦遵守上述财产份额锁定安排。

在收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质押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浙江鼎聿的财产份额。

3、张五堂先生、徐国强先生、上海毓恬冠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当卓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汇垣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汇垣”）的合伙人，现就本次收购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鼎聿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浙江鼎聿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不对外转让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浙江汇垣的财产份额，但前述浙江汇垣的财产份额在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前述财产份额因汇垣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财产份额亦遵守上述财产份额锁定安排。

在收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质押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浙江汇垣的财产份额。

4、张志坚先生、俞加乐先生系嘉兴景溯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景溯”）的合伙人， 现就本次收购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鼎聿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浙江鼎聿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嘉兴景溯的财产份额，但前述嘉兴景溯的财产份额在本合伙企业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限制。前述财产份额因景溯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衍生取得的财产份额亦遵守上述财产份额锁定安排。

在收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质押本人所持有的嘉兴景溯的财产份额。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要约收购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的上市公司35,988,000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为前提。截至本公告日，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尚未完成，本次要约收购尚未生效，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要约收购并未生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